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16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羽涵

被告 林元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1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34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,14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鄒仲庠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7,347元（包括鈹金9,294元、烤漆16,458元、零件1,595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9年5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2年5月3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3年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8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鈹金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26,141元（計算式：鈹金9,294元+烤漆16,458元+零件389元=26,141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6,141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,595 \times 0.369 = 589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,595 - 589 = 1,006$
第2年折舊值	$1,006 \times 0.369 = 371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,006 - 371 = 635$
第3年折舊值	$635 \times 0.369 = 234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635 - 234 = 401$
第4年折舊值	$401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12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401 - 12 = 389$